

钦州市财政局文件

钦市财教〔2023〕24号

钦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本级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钦北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钦州市教育局关于分配2022年市本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预留资金的函》，为支持主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均衡优质发展，现下达你区市本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具体详见附件），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305 教育”，支出列“205 教育支出”相关项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所下达的项目进行实施，未经批准，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实施内容或将项目资金挪作他用。

二、请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强化绩效监控和评价，注

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，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对照《市本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》（见附件2）制定本地区（单位）绩效目标，并于4月25日前报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备案。

三、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资金下达后，各县（区）教育、财政部门要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、拨付到学校（项目单位）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年度资金使用进度不得低于财政部门规定的序时进度。对滞留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资金的行为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27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市本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分配表



附件

市本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功能分类 科目	用途
钦北区小计		110		
钦州市第八小学	市本级教育发展专项-运动场、学生劳动实验基地及起附属工程项目	50	2050202 小学教育	建设一个运动场、一块学生劳动实验基地及校园绿化、安全围栏、桥等。
钦州市东升学校	市本级教育发展专项-校园文化建设	60	2050202 小学教育	用于文化长廊、文化景观、校名上楼顶、党建主题建设和校园围墙改造等。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教育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，市财政稽查支队，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。

钦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10 日印发
